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期案例：8 个

目 录

案例 1: “自拍杆”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	4
案例 2: 云白公司与泰高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棉田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7
案例 4: 方某等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	8
案例 5: 环球影画与千尺雪公司等侵害著作权案.....	10
案例 6: 上海聚力与深圳新感易搜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7: 奇虎公司与百度网讯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8: 蚂蚁微贷等与朗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

专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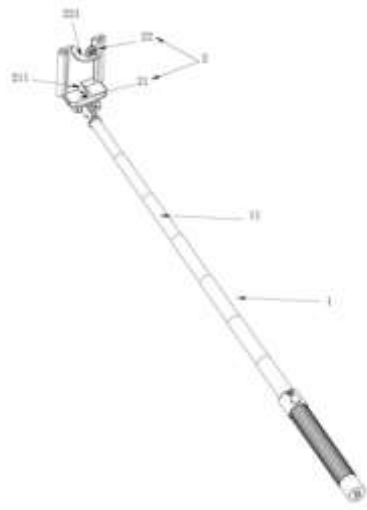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自拍杆”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专利权人：**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被诉侵权人：**中山品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先锋电器经销部、银川市西夏区宏宇立信通讯店、银川市西夏区金城通讯部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盛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420522729.0、名称为“一种一体式自拍杆”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源德盛公司分别起诉了中山品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创公司，统称制造商侵权案）以及银川市西夏区先锋电器经销部、银川市西夏区宏宇立信通讯店以及银川市西夏区金城通讯部（以下简称三销售商，统称销售商侵权案）。在制造商侵权案中，一审法院判令品创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赔偿源德盛公司 100 万元；在销售商侵权案中，一审法院分别判令三销售商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各赔偿源德盛公司 2000 元。其后，品创公司就制造商侵权案、源德盛公司就销售商侵权案分别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制造商侵权案中，品创公司故意侵权、重复侵权，侵权情节严重，应从高确定法定赔偿数额；在销售商侵权案中，应综合考虑三销售商均为个体工商户、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利润微薄、侵权情节较轻等因素，最终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酌定的上述赔偿额均予以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中应当积极引导专利权人从侵权产品的制造环节制止侵权行为，以从源头上遏制侵权现象。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应区

分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合理确定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如果存在故意侵权、重复侵权等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从高确定法定赔偿数额；对于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应当综合考量侵权主体的性质、销售侵权产品的利润、侵权时间、过错程度、侵权情节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专利的说明书摘要附图

案例 2：云白公司与泰高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0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泰高烟囱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白公司）是名称为“内外筒型自立式钢烟囱”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云白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苏州泰高烟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高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公司）制造的“40米烟囱”、“50米烟囱”（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泰高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宝新公司停止生产被诉侵权产品，泰高公司及宝新公司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所有的模具和图纸，泰高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00万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并判决驳回云白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云白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区别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对应技术特征构成相同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泰高公司停止制造、销售，宝新公司停止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图纸，泰高公司赔偿云白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22140元。

■ **裁判规则：**

1.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该功能或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则其属于功能性特征，并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其内容。

2. 在确定功能性特征的内容时，如果说明书记载的专利技术方案存在多种使用环境，专利权人通常无须一一例举说明各种使用环境下的具体实施方式。当说明书仅给出了一种使用环境下的实施例但又明确记载了该技术方案可适用于多种使用环境时，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并根据已知实施例可以直接、明确获得的在其他使用环境下的实施方式，应当属于该功能性特征的内容。在此过程中，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可明确获悉该功能性特征的基本特征与适应性特征，其中基本特征为实现该功能效果必不可少的特征，是功能性特征的本质特征，

在各种使用环境下均不可缺少；适应性特征是因不同使用环境而具有的适应特定使用环境的特征，是在各种使用环境下起到适应、配合作用的辅助性、非本质、可变化的特征。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3：棉田公司与国知局、良品计画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行终 1091 号
-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株式会社良品计画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棉田纺织品有限公司
- 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棉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棉田公司）是第 1561046 号“无印良品”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24 类棉织品、浴巾、床单等商品上。株式会社良品计画（以下简称良品计画）曾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对诉争商标提出异议申请，此后，诉争商标经过异议、异议复审、一审、二审（简称第 338 号判决）以及再审，最终被注册公告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7 日，良品计画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商标局提出撤销诉争商标的申请。商标局经审查认为棉田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良品计画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棉织品、盖垫、坐垫罩商品与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床单、浴巾等商品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故裁定诉争商标在棉织品、

盖垫、坐垫罩商品上予以撤销。棉田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棉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尚未取得诉争商标专用权，故良品计画尚无权以诉争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商标撤销申请。商标局本不应当受理良品计画针对诉争商标的撤销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撤销复审程序中对此未予纠正，属程序错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良品计画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北京高院在先作出的第 338 号判决维持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准予诉争商标注册的裁定，但该二审判决不能等同于诉争商标的注册公告。良品计画于 2014 年 2 月 7 日针对诉争商标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时，诉争商标尚未被注册公告，良品计画尚无权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撤销申请。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虽然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商标注册的裁定，但该裁判不能等同于对诉争商标的注册公告。基于此，申请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商标撤销申请的起算日也应以商标注册公告日为准。

天印良品

诉争商标

商标刑事案件

案例 4：方某等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 **被告人：**方某、谢某、杨某、黄某
- **罪名：**假冒注册商标罪

- **案情简介：**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森公司）是“dyson”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干燥设备、头发干燥器、手干燥器等商品上。2018 年 4 月 8 日，方某、谢某成立深圳市龙岗区迪美丝奥电子商行（以下简称迪美丝奥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某，法定代表人为谢某。黄某负责造假原料的仓储和管理，杨某负责销售。迪美丝奥商行先后在深圳、惠州等地开设工厂生产假冒涉案商标的吹风机，对外售价每台吹风机 700 元左右。2018 年 12 月 14 日，谢某、黄某在广东省惠州市被公安机关抓获，现场查获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吹风机 277 台及其配件、包装材料等物品，价值 19 万余元。方某、杨某分别在其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方某、谢某、杨某、黄某共同侵害了戴森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起公诉。上海浦东法院审理认为，4 名被告人未经戴森公司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所参与生产、销售的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吹风机达 19000 余台，销售金额达 1350 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方某、谢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杨某、黄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同时，标注有涉案商标的吹风机在市场上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吹风机系日常生活中常使用的家用小电器，4 名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戴森公司的商标权及消费者的权益，亦可能因假冒吹风机本身的质量隐患对最终的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其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各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均较大，不应减轻处罚或适用缓刑。上海浦东法院据此对主犯方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主犯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 万元。



涉案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5：环球影画与千尺雪公司等侵害著作权案

- **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苏 05 知初 351 号
- **原告：**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被告：**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景宝江、景树松、旺仔饮料(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泰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无锡味能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影画)经授权取得“小黄人”卡通形象的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小黄人”系列电影自 2010 年至 2017 年陆续公开上映,涉案美术作品已公开发表,并在诸多主流网络媒体报道中出现。环球影画认为,沧州千尺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尺雪公司)、景宝江、景树松、旺仔饮料(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仔公司)、广东泰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牛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外观印有涉案作品的饮品并通过全国性展销会及线上食品招商网站,推广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无锡味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能公司)在线上及线下销售印有涉案作品的乳制品,侵害了环球影画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据此,环球影画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六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10 万元。环球影画于立案时提出了行为保全申请,苏州中院裁定六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作品进行宣传。

苏州中院后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被诉侵权形象包括了涉案作品主要独创性特征,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千尺雪公司未经许可,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涉案作品,制造、销售、宣传及推广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景宝江、景树松为千尺雪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构成

共同侵权。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旺仔”商标经泰牛公司授权旺仔公司，旺仔公司再授权千尺雪公司，并由千尺雪公司使用在被诉侵权产品包装及瓶身上，并标注旺仔公司为商标授权商。千尺雪公司在展销会等各渠道推广、销售时均直接以“旺仔钙铁锌益小瓶”、“旺仔贵益多”等命名被诉侵权产品，并在展销会现场等大量使用旺仔商标，五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味能公司在线下线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环球影画主张赔偿额时以其应当获得的许可费作为考量标准，因此可将其许可费损失视为实际损失的一部分。同时鉴于千尺雪公司、景宝江、景树松、旺仔公司及泰牛公司侵权情节严重，在行为保全裁定作出后仍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主观恶意明显，苏州中院依法确定二倍的惩罚性赔偿，判决千尺雪公司、景宝江、景树松、旺仔公司及泰牛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 万元，味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商标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相关公众通常会将标注有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认为系由商标权人提供。商标权人可以通过将商标使用在商品或者服务上以实现其财产权益，这既包括基于许可关系所获得的商标许可收益，也包括许可期间因宣传推广、市场销售规模扩大等对商标价值的提升。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商标权人对侵权产品享有商标权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该产品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侵权责任。
2. 对于侵权产品生产规模大，经销商覆盖范围广，侵权人明显具有利用涉案作品的艺术价值及知名度宣传推广侵权产品的故意，且在法院作出行为保全裁定后仍未停止侵权，主观恶意明显的，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额。

“小黄人”卡通形象	侵权产品使用的形象
	

案例 6：上海聚力与深圳新感易搜著作权侵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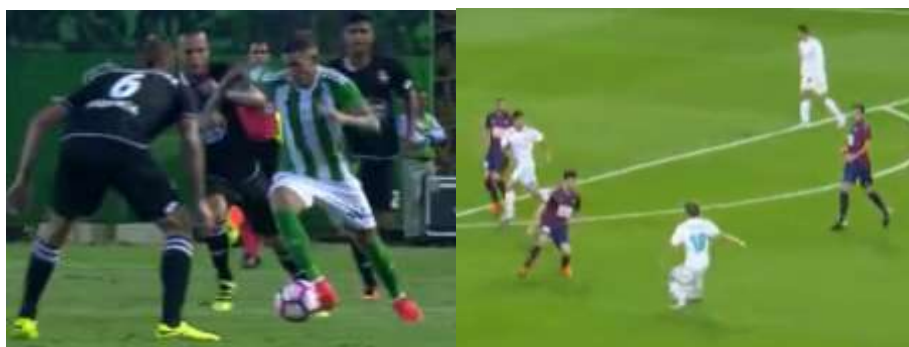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公司）经授权获得 2015/16、2016/17 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的同步直播、转播等权利。上海聚力公司认为，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感易搜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云图 TV” IPAD 客户端上提供 2016/17 赛季西甲联赛第二轮皇家贝蒂斯 VS. 拉科鲁尼亚、第三轮皇家社会 VS. 西班牙人，在网页端提供 2015/16 赛季西甲联赛第 36 轮毕尔巴鄂竞技 VS. 塞尔塔（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的在线直播服务，侵害了上海聚力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新感

易搜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符合《著作权法》对类电作品“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即固定性的要求，可作为类电作品予以保护。深圳新感易搜公司未经许可，在“云图 TV” IPAD 客户端及网页端实时直播涉案赛事节目的行为侵害了上海聚力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深圳新感易搜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进行了选择、编辑、推荐，从播放节目中获得经济利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已认定深圳新感易搜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情况下，不再进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评价。浦东新区法院据此判决深圳新感易搜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判断体育赛事节目是否构成类电作品需考虑拍摄的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以及是否满足“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固定性要求。如果拍摄的比赛画面经过多镜头的采集和选择，通过画面景别的衔接和节奏的变化来表达美感和思想感情，展现了摄制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个性并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并满足固定性要求，则构成类电作品。
2. 通过信息网络实时直播作品的行为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广播权的规制范围，也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围，但未经权利人许可而实施的该行为具备著作权侵权的基本特征及一般构成要件，应当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予以规制。
3.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提供涉案作品，对涉案作品进行编辑、整理、分类、推荐等，并从涉案作品中直接获得利益的，应当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侵权，并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赛事节目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奇虎公司与百度网讯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7）京民终 487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认为，自 2012 年 8 月其 360 搜索引擎上线运营以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一直通过设置 robots 协议的方式限制 360 搜索引擎抓取其相关网页内容，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50 万元。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百度网讯、百度在线在允许国内外主流搜索引擎抓取其网页内容的情况下，限制 360 搜索引擎抓取，显然与 robots 协议促进信息共享的初衷背道而驰，该行

为不仅会降低 360 搜索引擎的用户满意度，损害奇虎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会在客观上增强百度搜索引擎的市场优势地位。其次，百度网讯、百度在线限制 360 搜索引擎抓取的内容不属于其内部信息或敏感信息，也没有证据显示 360 搜索引擎的抓取会导致相关网站无法正常运行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的涉案行为不仅损害了奇虎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并最终将会损害广大网络用户的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一中院据此判决百度网讯、百度在线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百度网讯、百度在线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百度网讯、百度在线设置的 robots 协议白名单实质上是通过采取对搜索引擎经营主体区别对待的方式，以限制特定搜索引擎抓取其网页内容，妨碍了信息自由流动。百度网讯、百度在线在缺乏合理、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通过对网络搜索引擎主体区别对待的方式，限制奇虎公司的 360 搜索引擎抓取相关网站网页内容，影响该通用搜索引擎的正常运行，损害了奇虎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相关消费者的利益，妨碍了正常的互联网竞争秩序，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语境下的公认的商业道德是指特定行业的经营者普遍认同的、符合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营规范和道德准则。在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对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认定时，应当以特定行业普遍认同和接受的经济人伦理标准为尺度，并综合考虑信息网络行业的特定行业惯例；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根据行业特点、竞争需求所制定的从业规范或者自律公约；信息网络行业的技术规范等内容。
2. 《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自律公约》是在互联网行业协会组织下，由互联网企业广泛签署的行业自律公约，其中的相关约定作为认定互联网行业惯常行为标准和公认商业道德的参考依据。

3. **robots** 协议的初衷是为了指引使搜索引擎的网络机器人更有效地抓取对网络用户有用的信息，更好地促进信息共享，而非作为限制信息流通的工具。通过设置 robots 协议限制通用搜索引擎的抓取并非 robots 协议的应有之义，应当受到适当的限制，即针对通用搜索引擎所采取的限制抓取措施应当具有合理、正当的理由，而不能针对特定对象采取具有歧视性的措施。

案例 8：蚂蚁微贷等与朗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19）浙 8601 民初 1594 号
- **原告：**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被告：**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动公司）运营的企查查产品向付费用户推送了内容为“2019 年 5 月 5 日，蚂蚁微贷公司新增清算组成员应君”的监控信息，并将该信息的风险级别列为“警示信息”，变更类型为“经营风险”。随后“蚂蚁微贷进入清算程序”等信息被媒体广泛报道。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微贷）认为，朗动公司散布的信息与客观数据和事实均不相符。蚂蚁微贷公司的清算组成人员变动信息已公示数年之久，而非 2019 年 5 月 5 日新增或变更的信息，且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蚂蚁微贷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正常，朗动公司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蚂蚁金融及蚂蚁微贷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朗动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95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公共数据使用者与数据原始主体之间因数据使用质量引发的纠纷，涉及大数据商业模式下公共数据使用的正当性问题。朗动公司发布、推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数据质量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而具有不正当性。基于数据与信息对应关系，数据质量直接影响蚂蚁金服、蚂蚁微贷的商业信誉。朗动公司发布和推送误导性清算信息的行为，损害了作为数据主体的蚂蚁微贷和蚂蚁金服的竞争性权益，也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征信行业市场竞争秩序。作为征信企业，朗动公司推送企业信息的行为，应当比一般的大数据企业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朗动公司在明知针对蚂蚁微贷推送的数据存在差错的情况下，仅对信息做了删除处理，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挽回影响，反而进一步扩大了事件影响，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朗动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包括直接竞争关系与间接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者之间的正当竞争，也维护整个市场的竞争秩序。尤其是在互联网经济领域，即使经营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经营者也会因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而与其产生竞争关系。
2. 互联网征信机构在享有征信数据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应对数据质量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现阶段应当以鼓励数据共享流通、兼顾各方利益为原则，并正视海量数据处理的技术困境，合理确定注意义务，即一方面不宜为互联网征信机构赋予过高的注意义务，对于普通的信息偏差应当允许其通过事后救济的方式进行修正，但另一方面互联网征信机构也应对收集、发布的数据信息具有基本的注意义务。
3. 互联网征信机构在对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活动中应当坚持数据来源合法原则、注重信息时效原则、保障信息质量原则和敏感信息校验原则。尤其是针对敏感数据，特别是涉及企业清算、破产等重大负面信用信息，互联网征信机构

应当建立差别化的技术处理原则，提高数据推送质量，避免因不当的信息推送行为为企业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4. 我国大数据征信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行业规则、技术能力尚未成熟完善，需要给大数据征信产业发展创造适度的张力，营造足够宽松的发展空间，故在侵权赔偿方面不宜为其苛以过重的责任。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